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631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陳真蓉

　　張光怡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振祐